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1. 二零一七年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就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之250百萬美元12.875%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刊發的公告。二零一七年票據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2.875%計息，須在每半年期末支付。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之16.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4.8百萬港元)的預定利息付款。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後的三十日內作出有關利息付款。

### 2. 二零一八年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就發行於二零一八年期之550百萬美元8.875厘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就額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期之250百萬美元8.875厘優先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八年票據」)刊發的公告。二零一八年票據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875厘計息，須在每半年期末支付。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到期之35.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75.1百萬港元)的預定利息付款。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後的三十日內作出有關利息付款。

\* 僅供識別

### 3. 建議暫緩還款

本公司專注於促進發佈其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業績，而於發佈後將繼續致力就其未償還債務達成雙方同意的重組。鑒於前述者，本公司希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若干境外債務持有人訂立暫緩還款協議。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已按7.7501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葉列理先生、雷富貴先生、金志剛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鄭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